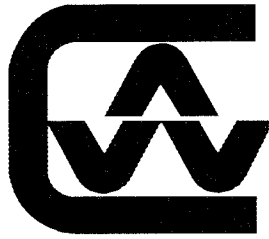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三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一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資 料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7/2012 號

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目的

本文件旨在讓新一屆的區議會確認在灣仔區延長社區調解試驗計劃至2012年2月29日。

背景

2. 律政司、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代表在2009年4月曾向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簡介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及有關社區調解試驗計劃的內容。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如下：

- (i) 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以支持有關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政策措施；
- (ii) 提供跑馬地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和一間舞台會議室，用以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以及
- (iii) 為豁免上述設施的租金，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人員視為社會服務提供者，等同於非牟利機構。

有關的社區調解試驗計劃為期12個月，由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止，並於期滿前再作檢討。

3. 其後，律政司、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代表曾在2010年6月份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延長有關計劃12個月。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根據舊有的條款讓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在灣仔區延長社區調解試驗計劃6個月(即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並建議他們連同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推動調解服務，於6個月期滿後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場地使用率、個案類別、義務調解服務及收費調解服務的比例、有關收費的標準等，供委員會考慮是否繼續支持提供社區會堂以進行調解服務。

4. 在 2011 年 2 月中，有關機構代表再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有關計劃 12 個月。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根據舊有的條款讓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在灣仔區延長社區調解試驗計劃 12 個月(即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但建議團體優先處理(i)牽涉灣仔區法團或人士的個案；及 (ii)求助人經濟情況較差的個案。鑑於第三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1 年年尾完結，委員會當時建議將 2012 年 1 月至 2 月份的延長計劃申請適時提交新一屆的區議會確認。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確認有關計劃延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致：[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834 9667]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須於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甲部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編號： _____

舉辦機構： _____

舉辦日期： _____

地 點：
(只適用於活動) _____

觀察活動時實際參加人數
(只適用於活動) : _____ 時間： _____ (整個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_____)

活動的核准撥款： _____ 元

乙部 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評估：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號)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參加者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的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